

西貢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家良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胡景豪先生, MH	增選委員
梁鳳瑜女士	增選委員
舒文敏女士	增選委員
葉德平先生	增選委員
賴俊榮先生	增選委員
吳凱珊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李美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王曉婷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白沙灣)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薛春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俞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劉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陳鳳冰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蒙凱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洪梓藩先生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丁家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4年第五次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特別歡迎第一次出席本會的部門代表：

-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丁家豪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美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蒙凱欣女士。

2. 主席表示，林俊嘉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邱少雄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由於情況特殊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2)條批准有關缺席。

[會後備註：陳繼偉議員因處理區內緊急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情況特殊，他已於會後提交缺席申請，並獲委員接納，已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2)條批准是次缺席。]

I.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ICRC)文件第 34/24 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預早通知委員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贊助活動的詳情，委員可協助在社區中推廣。
- 查詢 8 月康文署贊助的西貢區文化活動的出席人數。

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柯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於 8 月 25 日和 31 日舉辦的「香港街舞發展計劃 2024」社區舞動日在將軍澳 Popcorn 和康城商場的出席人數分別為 630 人和 375 人；於 8 月 31 日舉辦的「中國器樂巡禮」阮咸音樂講座出席人數為 30 人。
- 備悉預早通知委員有關康文署贊助活動詳情的意見。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ICRC)文件第 35/24 號)

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9. 委員查詢有關於日出康城敏華冰廳附近增設流動圖書車的進展，並建議與社會福利署溝通，探討與其他服務承辦機構共用電錶的可行性。

10. 康文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美儀女士回應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暫未有發展該單位的消息，康文署會與社署緊密聯繫。

II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配合智慧城市發展，要求加強區內推廣及教育長者使用智方便及 HA Go 等官方流動應用程式 (SKDC(CICRC)文件第 36/24 號)

11.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宇曦議員動議，並由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黃遠康議員、祁麗媚議員、張萬添議員、胡雪蓮議員、周家樂議員、陳廣輝議員、李天賜議員、張美雄議員、邱浩麟議員及黃宏滔議員和議。

12.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數字政策辦公室(下稱「數字辦」)的書面回覆(SKDC(CICRC)文件第 39/24 號及 40/24 號)。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直接教導長者及有需要市民使用「HA Go」中提示覆診時間、預約服務、更改預約日期和繳費服務等最常用和重要的功能；同時可通知議員設置宣傳街站的時間，讓議員配合推廣。
- 現時市民如未能在預定時間內抵達專科門診，要轉至大堂繳費，建議更彈性地處理繳費服務。
- 查詢「HA Go」會否配合地區康健中心的配藥繳費服務。
- 建議在區內人流集中的位置加強教育長者及有需要市民使用「智方便」和「HA Go」。
- 建議每月按區向議員提供「智方便」登記站位置及合作團體的具體資料，鼓勵有需要市民尋求協助。
- 建議於將軍澳南一帶適合位置(如港鐵站內)增設「智方便」登記站。

14. 醫管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將軍澳醫院有定時派駐義工於醫院大堂或診所推廣「HA Go」，並協助有需要市民使用程式及啟動賬號；醫護人員如護士亦會幫助解答市民有關程式操作的問題。
- 醫管局網頁上設有「HA Go」教學短片，讓公眾了解程式的功能及操作，亦會透過傳媒發佈程式的最新功能和資訊。
- 醫管局於七月更新使用者介面，變更包括加大字體、減少文字，並將預約、繳費等常用功能置於頁面明顯位置，便利長者使用。

1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請醫管局跟進，並請秘書處去信數字辦表達委員的意見。

16.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在單車公園平台向住宅方向加設隔音板
(SKDC(CICRC)文件第 37/24 號)

17.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鄭宇曦議員、黃宏滔議員、張萬添議員及胡雪蓮議員和議。

18.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CICRC)文件第 38/24 號及 41/24 號)

1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警方加強深夜時段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和單車徑一帶巡邏，打擊單車噪音問題。
- 將軍澳澳景路和海濱長廊北橋時有單車意外發生，建議警方加強推廣和教育，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識。
- 建議康文署在香港單車館公園增設大型橫額，提醒市民在深夜活動時降低聲浪，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建議在香港單車館公園距離民居較遠的位置設立寵物共享空間。
- 建議警方增加單車巡邏隊的巡邏次數。

20.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丁家豪先生回應，警方已不定時向區內製造噪音的騎單車人士進行執法行動和交通管制，如設置夜間單車路障，以處理單車噪音問題。

2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請香港警務處及康文署跟進。

22.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IV. 其他事項

23.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吳凱珊女士已接任本委員會的秘書職務。

2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26.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